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68號

原告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訴訟代理人 吳淑霞

被告 賴玉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44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5日止，按月以每月新臺幣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萬5,44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依約每月按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嗣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5,4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至114年1月5日止，按月以每月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113年4月26日向原告購買DISNEY'S WOR  
05 LD OF ENGLISH語言系統1套，分期付款總價為27萬6,196  
06 元，雙方並簽定購買合約書，約定由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給  
07 付貨款，總共72期（含頭期款1,000元），自113年6月5日起  
08 至119年4月5日止，以每月為1期，每期繳納3,876元，倘連  
09 續二期未按期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計  
10 付遲延利息，暨每月100元之手續費。詎被告於支付第3期分  
11 期款後，自113年8月5日起即未履行付款義務，依約已喪失  
12 繼續分期付款之權利，並應自113年9月5日起按月給付逾期  
13 手續費100元。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5,444元，及  
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暨至114年1月5日止，按月以每月100元計算之逾期  
17 手續費。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購買合約書、分期付款明  
22 細表、被告之戶籍謄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3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本院  
24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  
25 依據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萬5,44  
26 4元，及自113年9月5日起至114年1月5日止，按月以每月100  
27 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1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3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05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上開款項，經原告起訴而  
06 繕本經本院於114年1月24日為公示送達，有公示送達證書在  
07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08 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14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10 不合。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23萬5,444元，及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5日起至114年1月5日  
14 止，按月以每月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紀俊源